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桐屿街道办事处
台州市路桥区桐屿街道政策处理评估（地上
附着物、土地丈量）项目

合

同

甲方：（采购方）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桐屿街道办事处

乙方：（供应商）台州市明正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

项目编号: tzya2025-lq34

甲方: (采购方)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桐屿街道办事处

乙方: (供应商) 台州市明正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台州市路桥区桐屿街道政策处理评估(地上附着物、土地丈量)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 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对桐屿街道办事处行政区域范围内涉及的青苗、树木、果树、地上定着物、附着物进行评估。

根据甲方要求, 根据国家有关苗木、树木、果树、地上定着物、附着物补偿估价技术规程、规范, 公正、自主进行评估, 出具估价报告; 提供估价方面的咨询和价格信息; 评估范围内分户地块丈量; 协助甲方做好估价方面的事务性、政策性工作。

项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 1、青苗估价报告;
- 2、农户土地面积表和数据图;
- 3、农户青苗估价和土地面积公示表;
- 4、农户青苗评估记载表;
- 5、甲方要求提供的有关估价和土地面积资料。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台州市区集体土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征收补偿标准》(台政办函【2021】4号)文件的要求实施青苗评估, 所形成的全部资料和成果所有权归甲方。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公开招标需求》。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玖拾万 元 / 年 (小写: 900000.00 元/年) 人民币, 三年合同金额为(大写): 贰佰柒拾万 元 (小写: 2700000.00 元) 人民币

青苗评估单价 (元/平方米)	<u>0.7</u> 元/平方米
土地丈量单价 (元/平方米)	<u>0.56</u> 元/平方米

单价按中标单价计算, 结算时面积按实计算, 具体面积以甲方核实之后实际面积为准, 以上单价是指综合费用, 包括人员工资、交通、住宿、税金、保险、验收、管理费、采购服务费、辅助工作、售后服务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三、技术资料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利。

2、本项目所有成果以及采集的数据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利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否则，按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一切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本项目作业过程中提供的或涉及的所有数据属甲方拥有，乙方无权在技术要求规定之外自行处置数据，不得自行删除、复制、调整完善、转移数据，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提供。

4、若侵犯，除承担本协议中的违约责任外，还应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五、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服务期限、验收方式及地点

1、服务期限：本合同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二年或第三年财政预算金额未达到原合同金额或者第二年第三年财政预算未通过的或者集体评价投票未通过的，第二年或第三年合同约定自动失效。

2、验收方式及地点：按甲方的方式、地点验收。

七、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

本项目以人工投入为主。费用按次按实结算，每月支付一次（乙方必须开具正式税务发票）。

2、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一周内向甲方交纳合同金额的 1% 作为履约保证金，以保证乙方遵守本合同，包括担保、保函、保险等形式。

（2）甲方认为乙方在服务期内没有涉及违约行为，甲方在服务期满后一个月内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若履约保证金采用现金形式的，退还不计息），否则，甲方将在扣除乙方应付金额或违约金后退还保证金余额。

八、服务要求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甲方的有关要求，高质量、高效率完成评估任务，及时出具估价报告。

2、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应妥善保管，并尽保密之责，未经甲方同意不能擅自公开或泄漏给他人。

3、乙方应力求估价结果客观、公正、合理、资料齐全，并对出具的青苗评估报告质量负责。属于评估机构问题的，退回评估机构重新评估，评估费用不重复计算。

4、乙方承诺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七天内且在合同签订前在路桥区设立办公场所。未按时在路桥区设立办公场所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5、乙方在接到单宗项目委托后 1 个月内须提交成果报告。

6、服务响应：乙方承诺对于紧急服务请求，将在 1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上门服务；对于一般服务请求，将在 3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上门服务；对于非工作时间的服务请求，将在下一个工作日上午上班后的第 1 小时内做出响应。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向乙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五违约金。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向甲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五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若发生纠纷，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纠纷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5、乙方派本项目组成员（包括项目负责人）负责服务期内的技术服务，项目组成员须在接甲方通知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否则甲方有权在后续服务费中扣除 2000 元/次。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招标代理公司各执贰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5、与本合同有关标书及记录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

县支行

账 号：

账 号：1207071109000295156

合同见证方：

台州永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见证章(6)

签订日期：2025年 7 月 8 日

附件 1：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台州市明正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tzya2025-lq34采购文件中的台州市路桥区桐屿街道政策处理评估（地上附着物、土地丈量）项目-标项1，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青苗评估中标（成交）单价为人民币0.7元/平方米，土地丈量中标（成交）单价为0.56元/平方米。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576-82330024

代理机构联系人：管女士

电话：0576-88882375

邮箱：tzyazb@163.com

台州永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01日

附件 2：报价明细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tzya2025-1q34
项目名称：台州市路桥区桐屿街道政策处理评估（地上附着物、土地丈量）项目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青苗评估最高限价 (元/平方米)	1元/平方米
青苗评估投标单价 (元/平方米)	0.7元/平方米
土地丈量最高限价 (元/平方米)	0.8元/平方米
土地丈量投标单价 (元/平方米)	0.56元/平方米
一年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玖拾万元整
	小写： 900000.00
三年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贰佰柒拾万元整
	小写： 2700000.00
备注	结算时面积按实计算，具体面积以业主核实之后实际面积为准。

填报要求：

1、 投标总报价包括所有人员的人工费、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办公设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台州市明正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叶叶叶

日期：2025 年 7 月 1 日